郭家沟镇镇村综治中心建设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陕西构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综治中心打造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郭家沟镇

三、承包形式：总包

第二 条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

在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历时 13 天。乙方需统筹安排好拆除、装饰、安装及采购等环节，统筹好工人进场及多工种交叉施工，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，影响甲方办公。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

工；停水停电 2 天以上；

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暴雪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，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 3974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 叁拾玖万柒仟肆佰元 整）。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。

一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作为启动资金。

二. 进度款：项目完工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。

三. 竣工结算款: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决算编制后，以第三方决算审定价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。设计变更增减数要符合客观施工条件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五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承诺

一、甲乙双方均保证向对方出示各自营业执照或其他

有关证明文件是依法程序取得且真实有效；

二、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；

三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七条　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或盖章：　　签字或盖章：

_____年___月___日